

证券代码：874481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认定庄志捷、曹辰、庄展提、庄志兵、杨澄、宋绯飞、王虹、孙靖怡、刘健、刘申昱、DUAN HANLUN、GAO MENGLIN、李波、胡生辉共14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拟认定庄志捷、曹辰、庄展提、庄志兵、杨澄、宋绯飞、王虹、孙靖怡、刘健、刘申昱、DUAN HANLUN、GAO MENGLIN、李波、胡生辉共1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庄志捷、曹辰、庄展提、庄志兵、杨澄、宋绯飞、王虹、孙靖怡、刘健、刘申昱、DUAN HANLUN、GAO MENGLIN、李波、胡生辉共1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